

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陈略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飞燕、何森为陈略一致行动人。陈略所控制的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陈略、何飞燕、何森现就本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下同）减持神州长城股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即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期间，不存在减持神州长城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神州长城股票的计划，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神州长城股票；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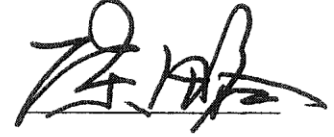
（2）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前述期间存在或发生减持神州长城股票的情况，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收益归神州长城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略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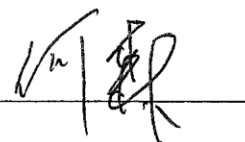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飞燕 (签字): 何飞燕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森 (签字): 

2016年12月27日